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	於申請版本	緊隨完成	緊隨完成
		日期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5)	於申請版本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5)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的 股權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李女士擁有中寶瑪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童先生為童渝先生之兒子及李女士之繼子。
4.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提交申請版本日期。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